

听证告知书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13号

康平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
所用权人、他项权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1 年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面积 0.1619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
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
[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镇的 1 村，为 I 类区片价格
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45 万元/公顷，含地上
物补偿征地总费用 10.4585 万元，已 100%转入征地专项资金专
户。以上补偿标准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
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的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
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
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
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李永胜 胜利村			
听证事项	李永胜 201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胜利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李永胜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 地听还告知 2011713号	洪双喜 于树平	2010.8.10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淑梅	2010.8.10			
于雨君	2010.8.10			
刘向林	2010.8.10			
于友	2010.8.10			
于树平	2010.8.10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2010年第十三批次 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
集体土地 0.1659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批次征地的
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09]第 号
《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
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孙淑梅	2010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王丽君	2010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刘向林	2010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高友	2010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王树平	2010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王树平		2010年8月1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根据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0)号, 从2010年8月10日至8月14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禄丰镇胜利村及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u>孙书</u> 村长: <u>王和平</u> (公章) </p>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 土地助理: <u>袁司</u> (公章) </p>
<p>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u>李</u> 局长: <u>王</u> (公章) </p>

关于康平县 康平 乡(镇) 胜利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程德军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王树平	会议地点	康平镇胜利村委会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1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海浪花征在王地沟南地共25亩用于农业发展开建
每亩地补偿土地征费3.0万元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经到会村民代表共同讨论一致通过以上征地
事项。孙淑梅 高长清 刘向林 王淑贤 王树平
程德军 刘德权 方友 王德华 刘殿魁 程德军
王淑清 王福友 王丙亮 王亚彬 王德清 王春梅
叶顺 王爱国 程国秋 杨喜彬

胜利 村委会(公章)
2010年 8月 10日

同意人数: 21

康平 (镇) 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康平乡(镇) 胜利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祝质军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王树平	到会人员	王树平 王树平
会议地点	胜利村委会		符彪 祝质军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关于海浪花洗浴中心征片区已承包的本村
五组土地 沟南地 共25亩。
经到会村委会全体成员共同讨论认为该
地块征与海浪花洗浴中心可行, 无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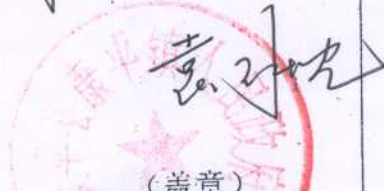


胜利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09年11月13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